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5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梁峻愷即LIANG ALEXANDER KI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簽帳卡總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簽帳卡契約）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97年5月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白金卡(卡號詳卷)
02 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
03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
04 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
05 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付應適
06 用之循環信用利息,而本件被告應適用之年利率為9.99%,
07 並應按月支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最高連續收取
08 期數以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
09 2條第1項第3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此信用白
10 金卡業經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停卡,爰以停卡日之翌日即1
11 13年10月19日為遲延利息起算日,迄今被告尚欠2,032,511
12 元(含本金1,960,996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71,515元)
13 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二)被告又於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申辦簽帳卡(卡號詳卷)使
15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以運通提現,但應於
16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全部應付帳款,如
17 有遲延未清償之消費款項或運通提現帳款,應自次一月份之
18 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月支付違約金300
19 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
20 系爭簽帳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約定,所
21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此簽帳卡業經原告於113年10月18
22 日停卡,爰以停卡日之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為遲延利息起
23 算日,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法定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
24 息,迄今被告尚欠18,152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
25 約金未清償。

26 (三)被告另於110年11月10日向原告申辦長榮航空簽帳白金卡
27 (卡號詳卷)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或以
28 運通提現,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
29 全部應付帳款,如有遲延未清償之消費款項或運通提現帳
30 款,應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
31 月支付違約金3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詎被告

01 未依約清償，依系爭簽帳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
02 第1項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此簽帳卡業經原告
03 於113年10月18日停卡，爰以停卡日之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
04 為遲延利息起算日，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法定年利率5%
05 計算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欠78,449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
06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四)被告再於110年11月10日向原告申辦CENTURION卡（卡號詳
08 卷）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或以運通提
09 現，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全部應
10 付帳款，如有遲延未清償之消費款項或運通提現帳款，應自
11 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月支付違
12 約金3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清
13 償，依系爭簽帳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約
14 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此簽帳卡業經原告於113年1
15 0月18日停卡，爰以停卡日之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為遲延利
16 息起算日，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法定年利率5%計算遲延
17 利息，迄今被告尚欠1,992,862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五)為此，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系爭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白
24 金卡申請表、系爭信用卡契約、簽帳卡申請表、長榮航空簽
25 帳白金卡申請表、CENTURION卡申請表、系爭簽帳卡契約、
26 系統截圖畫面、信用卡月結單、簽帳卡月結單等為證，而被
2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8 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
2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契約及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李登寶

09 附表：

10

編號	商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信用白金卡	2,032,511元	1,960,996元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9.99%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每月為一 期收取300 元，最高 連續收取 期數為3期
二	簽帳卡	18,152元	18,152元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5%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三	長榮航空 簽帳白金卡	78,449元	78,449元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5%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四	CENTURION卡	1,992,862元	1,992,862元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5%	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 計		4,121,974元					